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、我们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宝胜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收购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。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、交易对方及宝胜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利害关系，具有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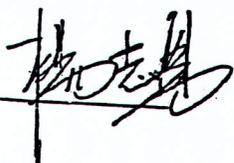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收购的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，采取的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。

同意公司以 6,535.128 万元人民币收购宝胜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收购事项及与此相关的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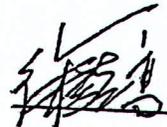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志勇 

李明辉 

徐德高 

2016年10月28日